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聲字第30號

聲請人 陞好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盈荏

聲請人 傅若雲即慶豐好土木包工業

相對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台幣（下同）2,116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772號訴訟費用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嘉簡字第97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827號（下稱前案）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之財產為

01 強制執行，並經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772號受理在案（下
02 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因聲請人已於前案中主張以聲請人依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聲字第493號裁定之債權為抵
04 銷，相對人自無前案裁定所載債權，為此聲請人已提起債務
05 人異議之訴，並經鈞院114年度嘉簡字第971號（下稱另案）
06 受理在案，且倘係爭執行事件程序所查封之財產一旦執行，
07 勢難回復原狀，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8 执行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調取另案事件及系爭
10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
11 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
12 件相對人係持前案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以系爭執行
13 事件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
14 債權金額，為「10,905元，及自前案裁定確定翌日（即民國
15 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是相
16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
17 行債權（按本金部分以10,905元，利息部分自113年8月27日
18 起算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前一日即114年10月28日止，
19 為639元，兩者合計共11,544元）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
20 法定利率即年息5%利息之損害。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
21 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22 事件，訴訟至二審終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3 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
24 2年6個月，認聲請人應提供相當於3年8個月利息之金額即2,
25 116元【計算式：11,544元 $\times$ 5% $\times$ （3+8/12）=2,116元，元
26 以下四捨五入】，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27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0 法 官 陳美利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3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 記 官 賴琪玲